

运城市交通运输局

运城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客运场站及公共交通 消毒消杀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局各科室及下属单位：

为切断病毒在交通运输环节的传播，为群众提供安全、便捷、舒适的出行服务，市局制订了《运城市交通运输客运场站及公共交通消毒消杀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运城市交通运输客运场站及公共交通 消毒消杀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及交通运输部《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第八版）》有关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原则

坚持“人、物、环境”同防，日常预防性消毒为主，重点时段全面消杀为辅，以科学严谨工作作风，进行精准规范消毒消杀，避免“放松消毒”和“过度消毒”。

二、组织机构

为加强交通运输客运场站及公共交通消毒消杀工作的组织领导，市局成立工作小组，小组办公室设综合运输科，办公室主任由马茂畅兼任：

组 长：王小成 局党组成员

成 员：马茂畅 四级调研员、运输科科长

 尚晓峰 综合执法队队长

 田向明 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侯险锋 市公交公司经理

孙晓军 运汽公司总经理

联络员：刘海星 邮箱 ycsjtjzhysk@163.com

三、工作措施

（一）客运场站消毒消杀

1. 常态化消毒消杀

客运站与客车清洁消毒要做到每日1次，客运站与客车通风换气要做到每日2~3次，每次20~30分钟。消毒可选择含氯消毒剂、二氧化氯、季铵盐、过氧乙酸、单过硫酸氢钾等消毒剂按比例调配擦拭、喷洒或浸泡消毒。

（1）汽车客运站清洁消毒范围：

①乘客接触设施设备，包括封闭环境的无障碍设施设备、自助售取票设备、饮水机（热水器）、乘客及行包安检设备、候车厅座椅、楼梯（扶梯）扶手、直梯轿厢内部等；

②乘客接触区域，包括封闭环境的进站口、售票窗口、检票口（检票闸机）、发车位、下客区、候车厅、行包托运处、行包寄存处、综合服务处（咨询台）、母婴室、站内餐厅、商店、卫生间等；

③工作人员接触区域，包括封闭环境的停车场、车辆安全例检场所，站务员室、驾乘休息室、调度（报班）室、出站检查室、卫生间等。

（2）客车清洁消毒范围：

车身内壁及车窗、车辆座椅及安全带、车门及扶手、方向盘、地板、车内空调出风口、行李架、行李舱等。

2. 出现本土疫情消毒消杀

客运站与客车清洁消毒要做到每日 2 次，客运站与客车通风换气要做到每日 2~3 次，每次 20~30 分钟。消毒可选择含氯消毒剂、二氧化氯、季铵盐、过氧乙酸、单过硫酸氢钾等消毒剂按比例调配擦拭、喷洒或浸泡消毒。要及时清理垃圾及可见污染物。

（二）密切接触者等人员转运消毒消杀

车辆清洁消毒每趟次转运结束后，对车辆内部及行李舱进行终末消毒，开窗通风 20~30 分钟。要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消毒液、消毒湿巾、消毒干巾、备用 N95/kN95 颗粒物防护口罩或以上级别的口罩等。每趟次转运后及时清运垃圾。转运人员出现呕吐、吐痰等时，立即用一次性吸水材料加足量消毒剂或消毒干巾对呕吐物进行覆盖，清除呕吐物后，再对呕吐物污染过的地面、车壁等进行消毒处理。

（三）城市公共汽车消毒消杀

1. 常态化消毒消杀

封闭环境首末站和公交车辆清洁消毒每日 1 次，通风换气每日 2~3 次，每次 20~30 分钟。消毒可选择含氯消毒剂、二

二氧化氯、季铵盐、过氧乙酸、单过硫酸氢钾等消毒剂按比例调配擦拭、喷洒或浸泡消毒。

(1) 封闭环境的首末站清洁消毒范围：

- ①乘客接触设施设备，包括候车厅座椅、无障碍设施设备等；
- ②乘客接触区域，包括候车厅、发车位、商店、卫生间等。

(2) 公交车辆清洁消毒范围：车身内壁及车窗、车辆座椅、车门及扶手、方向盘、地板、车内空调出风口等。

2. 出现本土疫情的消毒消杀

封闭环境的首末站与公交车辆清洁消毒每日 2 次，通风换气每日 2~3 次，每次 20~30 分钟。消毒可选择含氯消毒剂、二氧化氯、季铵盐、过氧乙酸、单过硫酸氢钾等消毒剂按比例调配擦拭、喷洒或浸泡消毒。要及时清理垃圾及可见污染物。

(四) 出租汽车、网约车消毒消杀

1. 常态化消毒消杀

车辆消毒每日 1 次，通风换气每日 2~3 次，每次 20~30 分钟。消毒可选择含氯消毒剂、二氧化氯、季铵盐、过氧乙酸、单过硫酸氢钾等消毒剂按比例调配擦拭、喷洒或浸泡消毒。

清洁消毒范围：包括方向盘、座套、安全带、座椅、脚垫、车门把手、车窗升降按钮、后备箱及按钮、空调出风口等。

2. 出现本土疫情的消毒消杀

车辆消毒每日 2 次，通风换气每日 2~3 次，每次 20~30

分钟。消毒可选择含氯消毒剂、二氧化氯、季铵盐、过氧乙酸、单过硫酸氢钾等消毒剂按比例调配擦拭、喷洒或浸泡消毒。要及时清理垃圾及可见污染物。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底线思维，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坚决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有关工作精神，统筹做好疫情防控消毒消杀工作。

(二) 强化责任落实。要参照市局组织机构，建立相应的消毒消杀工作队伍，按照“谁分管、谁负责”“谁领域、谁负责”的原则，对各自分管的工作承担对应的防疫消毒消杀责任，把各项工作落实到具体岗位和具体负责人，确保疫情防控工作有人抓，有人管，落到实处，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三) 加强信息报送。各责任单位要建立消毒消杀工作台账，确定专门消毒人员，指定联络员，按照“一日一报”原则，将每日消毒消杀情况报送至市局领导组办公室，局领导组办公室负责收集汇总后，报送至市疾控中心。